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博古所博館組 R129 會議室

主席：耿所長鳳英

出席人員：劉教授婉珍、林副教授春美、黃助理教授心蓉、曾助理教授信傑、吳助理教授盈君

未出席人員：蔡副教授斐文(請假)

列席人員：所學會會長李映嫻、副會長曾于容

記錄：簡嘉燁、邱郁雯

壹、主席報告：上周三所務會議決議擬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虛擬藝術村中心」之分配補助款 25000 元轉由史學系盧泰康老師執行，經院務會議討論，院長指示不運用該補助款維護虛擬藝術村網頁仍要維護 70% 所上網站頁面，故維持原案執行該子計畫。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 102 學年度校慶文博學院師生學術活動成果發表會辦理日期，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校 17 週年校慶，文博學院規劃系列活動並辦理學術活動成果發表會，所上兩組發表會日期暫擬 11/20-11/22 三日擇兩日，請各位老師討論。

決 議：

- 一、製作申請表。
- 二、發公告請學生報名。
- 三、有獲獎實習補助學生為必要實習發表人選。
- 四、分別辦理實習發表與論網發表。

提案二：102-1 本所優秀學生獎學金得獎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990914 訂定「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獲獎名單彙整如下：

博館組

年級	名次	學號	姓名
二	1	100150114	王韻涵
二	2	100150101	鄧淵仁
二	3	100150105	黃靖慧
一	1	100150110	黃尹珊
一	2	101150104	陳思萍
一	3	101150106	羅貽齡

古物組：

年級	學號	姓名
二	101150207	李家綺
二	101150206	方筱涵
二	101150209	葉昭旻

決 議：

- 一、博館組獎學金名單待 11 月 1 日耿老師的課程成績評定後再重新計算。
- 二、古物組獎學金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生蔡亦婕(100150112)等 18 人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案，提請 討論。，提請 討論。

說 明：此次提送申請學生名單如下表：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研究方向
99150110	賴逸芸	黃心蓉	當代美術館典藏的形成與運用
99150112	簡易安	劉婉珍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賣店學生觀眾研究
99150113	楊詔琬	劉婉珍	高雄市立美術館手語導覽聽覺障礙觀眾研究
100150102	張廷珊	劉婉珍	博物館社群網站發展觀眾可行性評估—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為例
100150103	溫育糸亭	劉婉珍	博物館與社福機構合作之特殊族群教育活動規劃—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為例
100150104	杜玫	黃心蓉	臺灣博物館內之消防設計規劃與措施
100150105	黃靖慧	耿鳳英	兩岸三地公共圖書館展覽服務功能初探
100150106	劉淑瑩	黃心蓉	台灣博物館古物分級
100150108	呂錦瀚	劉婉珍	地方文化館與地方社區地方情感之探究—將軍鄉方圓美術館

			個案研究
100150110	林珊	曾信傑	文化觀光與文創產業經營之初探-以台南市安平區夕遊出張所為例
100150112	蔡亦婕	黃心蓉	企業博物館與其公共性
100150115	詹凱雁	耿鳳英	禁忌類主題在博物館展示與詮釋之探究
100150208	王沐滢	吳盈君 林仁政	台灣日治時期周益記梳妝台變形修復方法探討
99150206	陳蔚慈	蔡斐文	小麥澱粉糊保存性研究，存放於不同溫度下黏性與硬度之探討
99150203	曾琬珍	蔡斐文 陳東和	馬公揭示區計畫圖的修復與LED 燈對藍曬圖展覽之可行性研究
99150213	游禎禎	蔡斐文	用科學光譜方法檢測古代黃紙加工技術－以咸豐皇帝詔書及敦煌藏經紙為例
100150215	陳睿珩	林春美 周寶中	台南地區廟宇錫器劣化調查與維護初探
100150206	鄭勤思	蔡斐文	LED 光源用於展示紙質與東方繪畫類藏品之影響
100150212	陳雯婷	吳盈君	台灣當代油畫藏品常見問題與修護方法-以徐寶琳作品為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古物組 101 級學生游庭瑋捐贈款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該生因病辭世，其父親將學生保險賠償金額 50 萬捐贈所上運用，請各位老師討論此捐贈款用途。

決 議：先研擬要點，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案五：討論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日前提案院務會議建請本校研擬修訂考試委員聘任中「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二、依母法(請見附件)第八條第三款第三目說明「(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告知，可於所務會議提案，依上述辦法訂定，倘該生考試委員屬相關領域、學術上著有成就且為獲博

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可同意聘任為考試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